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刘文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刘文胜

项 目 负 责 人（签字）：陈林华

报 告 编 写 人（签字）：陈林华

建设单位：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923834096

传 真： /

邮 编： 412007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30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检测报告	33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48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51
附图	5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58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环评生产规模	生产塑料制品 1900t/a(800t/a 汽车配件、800t/a 铁路机车配件、200t/a 电表盒、电表胶箱、100t/a 塑胶日用品)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塑料制品 1900t/a(800t/a 汽车配件、800t/a 铁路机车配件、200t/a 电表盒、电表胶箱、100t/a 塑胶日用品)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1、关于《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2025 年 5 月 12 日；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类别</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有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td><td rowspan="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td></tr> <tr> <td>氨</td><td>30</td><td>/</td></tr> <tr> <td>苯乙烯</td><td>50</td><td>/</td></tr> <tr> <td>酚类</td><td>20</td><td>/</td></tr> <tr> <td>1,3-丁二烯</td><td>1</td><td>/</td></tr> <tr> <td>甲苯</td><td>15</td><td>/</td></tr> <tr> <td>乙苯</td><td>100</td><td>/</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td></tr> <tr> <td>厂区内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 <td>厂界无</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	氨	30	/	苯乙烯	50	/	酚类	20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																																										
	氨	30	/																																											
	苯乙烯	50	/																																											
	酚类	20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组织废气	甲苯	0.8	/	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3、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 (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塑胶日用品及电表类塑料配件的研发与生产活动，2012 年租赁栗雨工业园四十五区株洲合塑工业园 2#厂房从事注塑配件生产与销售活动，因厂房租约到期，整体搬迁至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678035813A001Z。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自查，编制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4，认定企业初步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6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现场监测，根据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沿厂房东南侧布置，包括注塑区（安装有 14 台注塑机）、成品区、模具区、检修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钢构棚厂房及钢构棚区	在厂房南侧搭建长约 20m、宽约 9m 的全封闭钢架棚厂房，作为破碎房、员工就餐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破碎房全封闭，配备有 6 台破碎机；在厂房西侧长约 15m，宽 3m 的半封闭厂房，作为泵房、冷却水池、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地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3F，建筑面积约 879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原材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252m ² ，主要为袋装堆存		与环评一致
	投料平台	在生产车间南部架空布置		与环评一致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84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612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在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45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在厂房外南侧钢架棚中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行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厂房现有供电设施接入，设有配电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从厂房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热，注塑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冷；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塔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池及水塔位于厂房外西侧半封闭钢构棚区		与环评一致
	通风	车间设有风机通风，主要采用风扇通风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配备有手提式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在注塑上方设有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 座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设有 6 台破碎机，全封闭房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脱模剂瓶、废液压油及油桶等）	设置一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130T	1	1
2	注塑机	200T	3	3
3	注塑机	288T	1	1
4	注塑机	500T	1	1
5	注塑机	560T	1	1
6	注塑机	680T	2	2
7	注塑机	1000T	3	3
8	注塑机	1700T	1	1
9	注塑机	2100T	1	1
10	破碎机	Jsgp-500	3	3
11	碎碎机	Pc-400	3	3
12	混料机	/	1	1
13	立式摇臂铣床	JG-618	1	1
14	电火花机	/	1	1
15	平面磨床	/	1	1
16	立式铣床	/	1	1
17	冷却水塔	10m ³ /h	1	1
18	水池	10m ³	1	1
19	水泵	/	1	1
20	风机	/	1	1
21	活性炭箱	/	2	2
22	空压机	/	2	2
23	叉车	1t	15	15
24	叉车	/	1	1
25	叉车	/	1	1

(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汽车配件	吨/年	800
铁路机车配件	吨/年	800
电表盒、电表胶箱	吨/年	200
塑胶日用品	吨/年	100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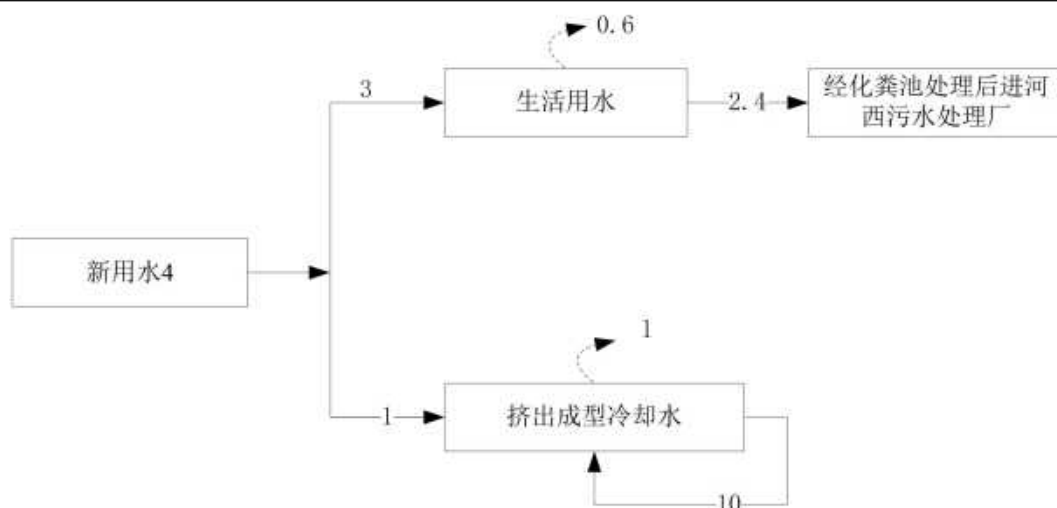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PP	1300	1300
2	PC	170	170
3	ABS	250	250
4	PC+ABS	140	140
5	PA6	40	40
6	黑色母	1	1
7	五金件	5	5
8	包装袋、箱	15	15
9	活性炭	1.45	1.45
10	液压油	1	1.2
11	脱模剂	0.05	0.04
12	柴油	0.1	0

(5)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6) 项目劳动定员、工作班制与食宿

①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②工作班制：本项目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株天环评表【2025】22号，2025年5月12日）中的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2.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57.570"，北纬 27°50'14.60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主要按生产区及产品存放区进行设计，沿厂房西部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办公区、原料仓库、注塑区、成品仓库等，厂房北部由北向南依次设置个修模区、模具存放区、出货区；厂房外南侧搭建区从北往南布置有员工就餐区、破碎房、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厂房外西侧布置有废气处理设施及循环水池和冷却水塔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北部。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清单内规定了13条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现将本项目情况与清单内容对比如下。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虽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环评无防护距离要求	无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虽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污染物排放量相较环评阶段无增加	无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中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下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下,不涉及废水	无变动	否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类污染物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变化情况均不属于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条,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污染防治措施相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规划情况一致。

2.7 项目整改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均已落实到位,无整改情况。

2.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核查可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点如下: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距离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美的城	西, 240-500m	约 6000 户, 20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蓝筹公寓	西北, 90-260m	约 80 户, 250 人	
嵩山路派出所	西北, 170-240m	政府机构	
恒豪·翠谷城	西南, 350-500m	约 200 户, 600 人	
隆兴村散户	西南, 110-210m	约 5 户, 20 人	
园区员工宿舍	西北, 30m	约 60 人	

2.9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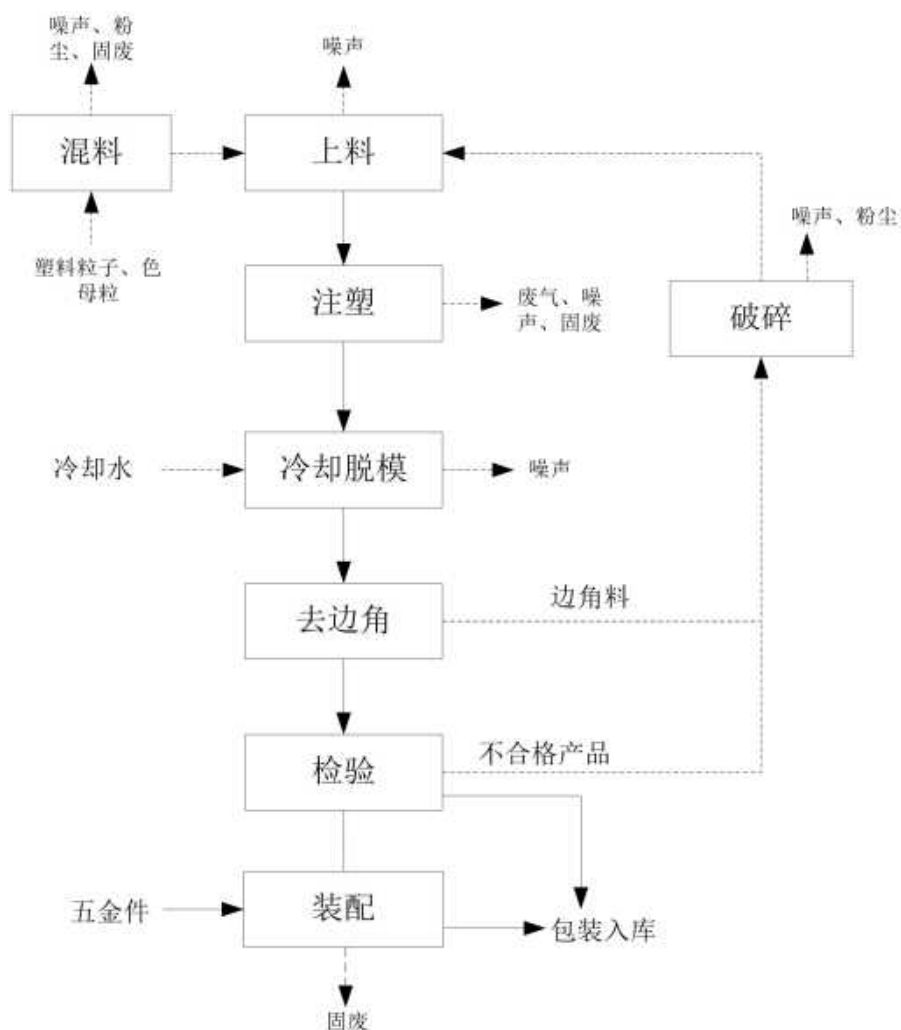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上料：根据生产需求，加入所需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P、PC、ABS、PA6 等。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吸料设备将塑料粒子自动吸入投料斗中，最后进入密闭的注塑机内，当料达到进料量要求时，停止吸料，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2) 注塑：将混料后的原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活塞推力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的作用下，开启

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温度控制均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一般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10℃。

（3）冷却脱模：注塑机模具内塑料熔体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件冷却固化后，便可开模取出塑料制品。

（4）去边角：注塑产品脱模后，需对产品外围进行去边角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5）检验：本项目采取人工检验法，无需使用试剂，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测。

（6）破碎：脱模的塑料制品取下边角料与检验不合格产品送入粉碎机粉碎成约 3~6mm 的粒料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合格产品送入厂房东南侧破碎区进行破碎；破碎区设有 6 台破碎机，三面密闭，朝通道一侧设有软帘，有效防止破碎粉尘外溢。

（7）装配：少部分五金件产品需要手工安装五金件。

（8）包装入库：大部分的合格成品，经包装暂存待外运。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气：NMHC、氨、苯乙烯、酚类、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4) 噪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3.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t/a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破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厂房通风	无组织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3、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具体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外售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4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脱模剂瓶		0.02	
4	废液压油及油桶		0.06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1）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
- （3）通过厂房围墙的隔声、距离衰减减小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合理布局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将产生较大的设备源放置于厂区中部位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12 日。批复意见及其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及其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座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设置在全封闭房间内，在破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1)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设置在全封闭房间内，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2)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酚类、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1) 项目排水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严格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脱模剂瓶、废液压油及油桶等)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管理	已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2025 年 4 月由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

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步设计和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试生产，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4.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环保监督员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及有关的操作规程。同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贯彻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使用说明、环保设备运行记录、环境保护培训等）均由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4.5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的情况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安排了专人负责气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水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噪声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固废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

厂内环境安全由厂长主管，落实到安全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4.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公司技术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基本运行正常、并有具体负责人负责管理。

4.7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相关部门、周边居民得知，2025年5月项目在试运行期共接到三次环保投诉，具体如下：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诉事件	解决方式	是否解决
隔壁企业投诉破碎区噪声过大	碎料区设置隔音棚降低噪声	是
中小企业促进园公寓个人投诉夜班出货使用柴油叉车噪声过大	柴油叉车改用液压升降机	是
中小企业促进园公寓个人投诉夜班出货，货车倒车鸣叫噪声	要求司机取消倒车鸣叫	是

采取上述措施后，后续未再有接到投诉。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14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破碎粉尘	破碎房软帘	
噪 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2.0
废 水	化粪池		/
固 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³）		4.0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³）		
合 计			2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TH05-AQ-177-5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TH05-AQ-007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2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TH05-AQ-021	0.5 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05-AQ-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 $\mu\text{g}/\text{m}^3$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4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0.07 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0.07 mg/m^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TH05-AQ-122-2	0.25 mg/m^3

	苯乙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004 mg/m ³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TH05-AQ-122-2	0.3 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004 mg/m ³
	乙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006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8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厂界上风向 0#、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房外。

监测项目：连续监测 2 天，3 次一天。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3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房东侧、北侧 N1~N2。

监测项目：Leq (A)。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东侧、北侧 N1~N2	2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间）、夜间
厂界西、南侧为山体，故未对其进行检测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W1 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SS、TP。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验收指标/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 7 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工况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目前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采用一班制，只有白天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6.2	1900/300=6.3t/d	6.0t	95.2%
2025.6.3	1900/300=6.3t/d	5.0t	95.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5.6.2	晴	东南	25	100.5	1.2
2025.6.3	晴	东南	23	101.2	1.1

7.2 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厂界上风向 0#、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房外。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6	废气处	标干流量	m ³ /h	7493	7577	7520	/	/

2025.6 .2	理设施 出口	烟温	℃	32.5	33.4	33.2	/	/
		流速	m/s	8.5	8.6	8.6	/	/
		含湿量	%	2.4	2.5	2.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6.76	6.24	5.76	≤100	是
		氨	mg/m³	0.40	0.34	0.43	≤30	是
		苯乙烯	mg/m³	0.080	0.195	0.026	≤50	是
		酚类化合物	mg/m³	0.4	0.5	0.3	≤20	是
		甲苯	mg/m³	0.007	0.014	0.005	≤15	是
		乙苯	mg/m³	0.272	0.458	0.296	≤10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2000	是
2025.6 .3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613	7661	7566	/	/
		烟温	℃	31.6	32.5	32.2	/	/
		流速	m/s	8.6	8.6	8.5	/	/
		含湿量	%	2.5	2.4	2.4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4.72	6.59	5.92	≤100	是
		氨	mg/m³	0.52	0.40	0.46	≤30	是
		苯乙烯	mg/m³	0.353	0.109	0.161	≤50	是
		酚类化合物	mg/m³	0.4	0.5	0.4	≤20	是
		甲苯	mg/m³	0.006	0.005	0.018	≤15	是
		乙苯	mg/m³	0.133	0.332	0.658	≤10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2000	是
评价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为15m。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2025. 6.2	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³	0.096	0.105	0.102	0.154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³	0.125	0.141	0.134			

2025.6.3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37	0.154	0.147	0.0019	≤0.8	是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004	<0.0004	<0.0004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14	0.0007	0.0019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014	0.0019	0.0019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28	0.22	0.28	0.81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81	0.68	0.49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64	0.51	0.53				
		厂房外	mg/m ³	1.08	1.44	1.35	1.44	≤10	是	
	评价标准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109	0.098	0.104	0.159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59	0.144	0.13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46	0.130	0.151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004	<0.0004	<0.0004	0.0024	≤0.8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17	0.0011	0.0024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012	0.0022	0.0018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22	0.22	0.20	0.74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59	0.47	0.74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51	0.55	0.64				
	厂房外	mg/m ³	1.35	1.35	1.41	1.41	≤10	是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										
由表 7-3、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酚类、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厂房东侧、北侧 N1~N2，厂界西、南侧为山体，故未对其进行检测。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6.2		2025.6.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1	56	46	56	46	65	5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57	49	58	48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由表7-4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外1m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限值要求。

7.4、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企业化粪池出口 W1。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2025.6.2	化粪池	pH	无量纲	7.0	7.0	7.1	7.1	6-9	是

	池出口 W1	悬浮物	mg/L	54	50	52	57	≤400	是
		COD	mg/L	136	156	140	150	≤500	是
		氨氮	mg/L	15.4	15.7	15.1	16.1	/	是
		BOD ₅	mg/L	57.7	60.9	58.4	66.2	≤300	是
		TP	mg/L	0.56	0.64	0.60	0.54	/	是
2025.6.3	化粪池出口 W1	pH	无量纲	7.0	7.0	7.1	7.1	6-9	是
		悬浮物	mg/L	55	53	49	51	≤400	是
		COD	mg/L	115	135	126	143	≤500	是
		氨氮	mg/L	14.6	14.2	14.4	15.5	/	是
		BOD ₅	mg/L	42.3	55.2	45.1	60.4	≤300	是
		TP	mg/L	0.66	0.63	0.58	0.70	/	是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由表7-5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COD、BOD₅、SS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本项目批复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0.21t/a、化学需氧量≤0.04t/a，氨氮≤0.01t/a，总磷≤0.001t/a，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以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7。

表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量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0.21	$0.045 \times 2100 / 1000 / 95.2\% + \text{无组织}$ $0.09 = 0.189$	t/a
COD	≤0.04	$50 \times 600 \times 10^{-6} = 0.03$	t/a
氨氮	≤0.01	$8 \times 600 \times 10^{-6} = 0.005$	t/a
TP	≤0.001	$0.5 \times 600 \times 10^{-6} = 0.0003$	t/a
注：年工作时间 2100h 计算			

由表7-7可知，通过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项目满负荷运转的状态下，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备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废气总量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年平均工作时间× 10^{-3} /平均生产运行负荷

废水总量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 10^{-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酚类、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外 1m 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COD、BOD₅、SS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主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综合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其中一条。

综上所述，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2）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厂内环保管理机构，在生产过程中，配备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4'57.570" N：27°50'14.602"			
	设计规模		生产塑料制品 1900t/a				实际规模		生产塑料制品 1900t/a		环评单位		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11678035813A001Z			
	验收单位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11678035813A		验收时间		2025.6.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0	0	0.0600	0	0.0600	0.0600	0	0.0600	0.0600	0	+0.0600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0	0	0.03	0	0.03	0.03	0	0.03	0.03	0	+0.03		
	氨氮（吨/年）		0	0	0	0.005	0	0.005	0.005	0	0.005	0.005	0	+0.005		
	动植物油（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	0	/	/	0	/	/	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	0	/	/	0	/	/	0	/		
	工业粉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吨/年）		0	0	0	3.34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	/	0	/	0	0	0	/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天环评表〔2025〕22号

一、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建设注塑配件迁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633m²，建筑面积 36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区、装配区、原料暂存区、模具存放区、成品仓库、检具存放区、办公生活区、破碎房、危废间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生产塑料制品约 1900t/a。

二、项目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座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设置在全封闭房间内，在破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3.严格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脱模剂瓶、废液压油及油桶等）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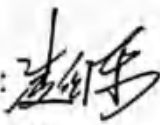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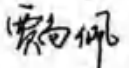
险防控措施，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迁建前后 COD、氨氮、总磷不变，分别为 COD 0.04t/a、氨氮 0.01t/a、总磷 0.001t/a；迁建前 VOCs 0.39t/a 迁建后 VOCs 0.21t/a。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七、企业须依据相关规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备案，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元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 
责任人: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湖泰字[2025]第 0623E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

委托单位地址: 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报 告 日 期: 2025年6月23日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3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3 日
采样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水：FS20250602A01-FS20250602A15、FS20250603A01-FS20250603A15； 废气：FQ20250602A01-FQ20250602A62、FQ20250603A01-FQ20250603A62；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彭家琪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化粪池出口 W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3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通风口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1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采样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5.6.2	晴	东南	25	100.5	1.2
2025.6.3	晴	东南	23	101.2	1.1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TH05-AQ-177-5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TH05-AQ-007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2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TH05-AQ-021	0.5 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05-AQ-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 µg/m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4 µg/m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0.07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TH05-AQ-122-2	0.25 mg/m ³
	苯乙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004 mg/m ³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TH05-AQ-122-2	0.3 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004 mg/m ³
	乙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GC/MSD	TH05-AQ-139	0.006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8	/

6.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5.6.2	化粪池出口 W1	pH	无量纲	7.0	7.0	7.1	7.1	7.0-7.1	6-9	是
		悬浮物	mg/L	54	50	52	57	53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56	140	150	146	≤500	是
		氨氮	mg/L	15.4	15.7	15.1	16.1	15.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7	60.9	58.4	66.2	60.8	≤300	是
		总磷	mg/L	0.56	0.64	0.60	0.54	0.58	/	/

2025.6.3	化粪池出口 W1	pH	无量纲	7.0	7.0	7.1	7.1	7.0-7.1	6-9	是
		悬浮物	mg/L	55	53	49	51	52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35	126	143	130	≤500	是
		氨氮	mg/L	14.6	14.2	14.4	15.5	14.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3	55.2	45.1	60.4	50.8	≤300	是
		总磷	mg/L	0.66	0.63	0.58	0.70	0.64	/	/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该三级标准对废水中氨氮、总磷未做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6 月 2 日测量 pH 时的水温分别为：17.4℃、17.5℃、17.8℃、17.9℃，2025 年 6 月 3 日测量 pH 时的水温分别为：17.5℃、17.7℃、17.9℃、17.8℃。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5.6.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9	≤55	是
2025.6.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3.厂界西、南侧为山体，故未对其进行检测。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6.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493	7577	7520	/	/
		烟温	°C	32.5	33.4	33.2	/	/
		流速	m/s	8.5	8.6	8.6	/	/
		含湿量	%	2.4	2.5	2.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76	6.24	5.76	≤100	是
		氨	mg/m ³	0.40	0.34	0.43	≤30	是
		苯乙烯	mg/m ³	0.080	0.195	0.026	≤50	是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4	0.5	0.3	≤20	是
		甲苯	mg/m ³	0.007	0.014	0.005	≤15	是
		乙苯	mg/m ³	0.272	0.458	0.296	≤10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2000	是
2025.6.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613	7661	7566	/	/
		烟温	°C	31.6	32.5	32.2	/	/
		流速	m/s	8.6	8.6	8.5	/	/
		含湿量	%	2.5	2.4	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2	6.59	5.92	≤100	是
		氨	mg/m ³	0.52	0.40	0.46	≤30	是
		苯乙烯	mg/m ³	0.353	0.109	0.161	≤50	是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4	0.5	0.4	≤20	是
		甲苯	mg/m ³	0.006	0.005	0.018	≤15	是
		乙苯	mg/m ³	0.133	0.332	0.658	≤10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2000	是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为15m。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6.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96	0.105	0.102	0.154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25	0.141	0.134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37	0.154	0.147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004	<0.0004	<0.0004	0.0019	≤0.8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14	0.0007	0.0019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014	0.0019	0.0019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0	<10	<10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28	0.22	0.28	0.81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81	0.68	0.49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64	0.51	0.53			
		通风口	mg/m ³	1.08	1.44	1.35	1.44	≤30	是
2025.6.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109	0.098	0.104	0.159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59	0.144	0.13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46	0.130	0.151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0004	<0.0004	<0.0004	0.0024	≤0.8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17	0.0011	0.0024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012	0.0022	0.0018	<10	≤2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³	0.22	0.22	0.20	0.74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59	0.47	0.74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51	0.55	0.64			
		通风口	mg/m ³	1.35	1.35	1.41	1.41	≤30	是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限值；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								

7.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表 11。

表 8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5.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0.91	<1.5	是
			/	0.90	<1.5	是
废气		氨	/	A0=0.022	A0<0.03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³)	FQ20250602A08	<0.07	<0.07	是
			FQ20250602A25	<0.07	<0.07	是
废水	2025.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0.85	<1.5	是
			/	0.92	<1.5	是
废气		氨	/	A0=0.022	A0<0.03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³)	FQ20250603A08	<0.07	<0.07	是
			FQ20250603A25	<0.07	<0.07	是
备注	“A0”表示吸光度。					

表 9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样品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5.6.2	pH（无量纲）	24090110	7.09±0.10	7.10	是
		总磷（mg/L）	M8Y6974	22.2±1.1	22.4	是
	2025.6.3	pH（无量纲）	24090110	7.09±0.10	7.11	是
		总磷（mg/L）	M8Y6974	22.2±1.1	21.9	是
样品类别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样品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5.6.4	氨氮（mg/L）	Z8279	5.01±0.4	5.12	是
	2025.6.6	化学需氧量（mg/L）	Z13925	105±8	104	是

表 10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差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5.6.2	pH（无量纲）	7.1	7.1	0.0	±0.1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39	133	2.12%	±10%	是
		氨氮（mg/L）	15.3	15.4	0.33%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0	56.4	2.25%	±20%	是
		总磷（mg/L）	0.57	0.55	1.79%	≤10%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6.77	6.74	0.22%	≤15%	是
			0.51	0.51	0.00%	≤20%	是
			1.44	1.43	0.35%	≤20%	是
废水	2025.6.3	pH（无量纲）	7.1	7.1	0.0	±0.1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24	129	1.98%	±10%	是
		氨氮（mg/L）	14.7	14.6	0.34%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5	44.0	4.14%	±20%	是
		总磷（mg/L）	0.65	0.67	1.52%	≤5%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4.74	4.69	0.53%	≤15%	是
			0.22	0.22	0.00%	≤20%	是
			0.65	0.62	2.36%	≤20%	是

表 11 声级计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
2025.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0.0	是
2025.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0.0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校核：袁川

校核：

日期：

审核：费卫

审核：

日期：

签发：沈亮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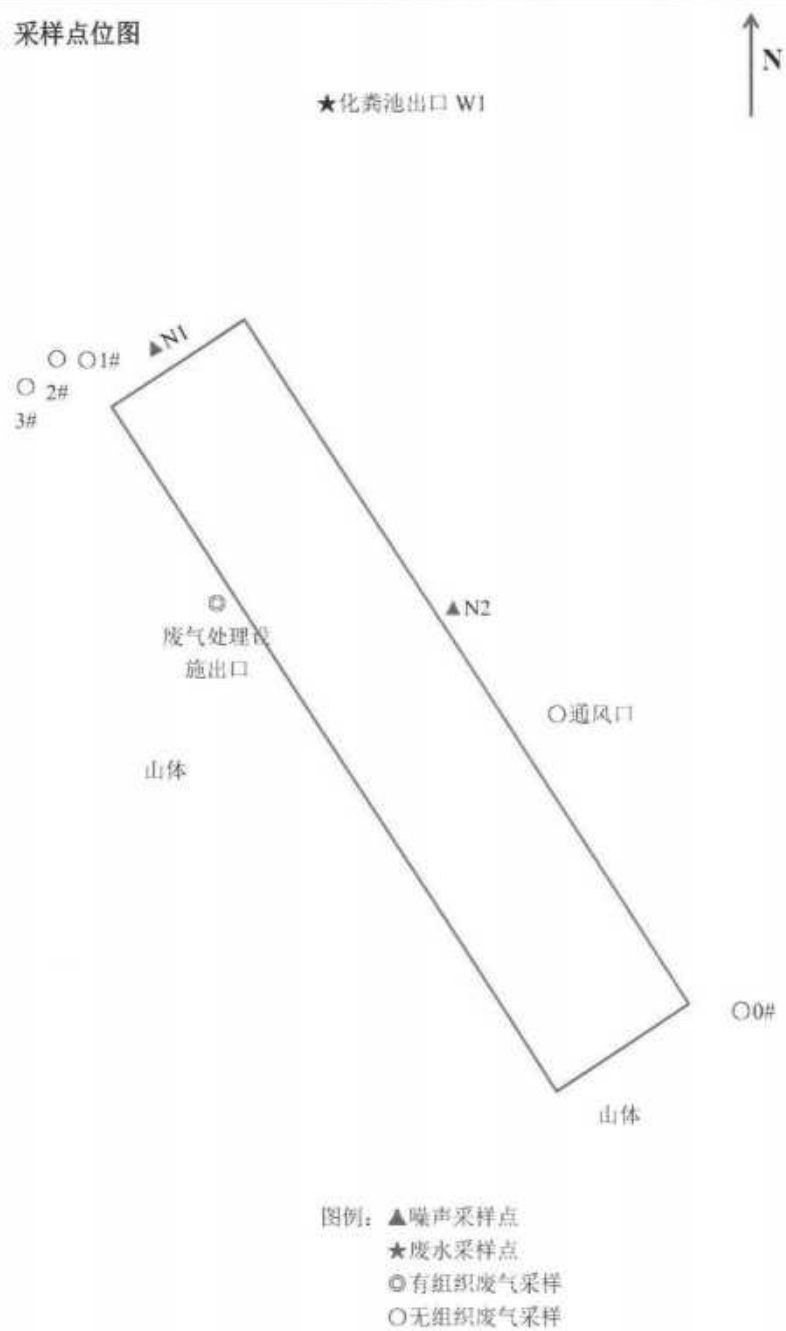
日期：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废水采样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11678035813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67803581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塑胶日用品及电表类塑料配件的研发与生产活动，2012 年租赁栗雨工业园四十五区株洲合塑工业园 2#厂房从事注塑配件生产与销售活动，因厂房租约到期，整体搬迁至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厂房。

目前，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础条件。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沿厂房东南侧布置，包括注塑区（安装有 14 台注塑机）、成品区、模具区、检修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钢构棚厂房及钢构棚区	在厂房南侧搭建长约 20m、宽约 9m 的全封闭钢架棚厂房，作为破碎房、员工就餐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破碎房全封闭，配备有 6 台破碎机；在厂房西侧长约 15m，宽 3m 的半封闭厂房，作为泵房、冷却水池、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地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3F，建筑面积约 879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原材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252m ² ，主要为袋装堆存	与环评一致
	投料平台	在生产车间南部架空布置	与环评一致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84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612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在生产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45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在厂房外南侧钢架棚中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行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厂房现有供电设施接入，设有配电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从厂房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热，注塑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冷；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塔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池及水塔位于厂房外西侧半封闭钢构棚区		与环评一致
	通风	车间设有风机通风，主要采用风扇通风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配备有手提式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在注塑上方设有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 座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设有 6 台破碎机，全封闭房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脱模剂瓶、废液压油及油桶等）	设置一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位于厂房外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湖南凯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天环评表【2025】22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678035813A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污染防治措施相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规划情况一致，其余生产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破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及油桶、脱模剂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主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自查单位：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THT347-2025

甲 方: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中小企业促进园 A7 栋
乙 方: 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危险废物的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收集、转存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为甲方的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3、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4、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因甲方私自转交给第三方处理而产生的严重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油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理方案，保证处理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三) 自备运输车辆，得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交接危险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核实后过磅数量，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收集	桶装	
2	沾染性废物及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收集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收集	袋装/箱装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收集	密封箱装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附件》危险废物类别及约定收集处理服务费用进行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按双方确认价格表内容结算；应收（付）款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甲方）；应付款方（甲方）收到



发票后，应在 5 日内向应收款方（乙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汽车城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295 0302 0000 2166 4

（三）合同收费标准乙方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五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





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5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止。
-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五)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731-28166299/1995839779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湘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方乙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XTHT347-2025）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年服务重量	年收集服务费用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收集	0.2 吨/年	3000.00 元/年	桶装	甲方
2	沾染性废物及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收集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收集			袋装/箱装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收集	5kg		密封箱装	
备注	1、以上 1-4 项目危险废物在合同约定年服务量内时，收取收集处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年）；若年服务量超出约定服务量时，则超出部分甲乙双方商商议单价另行结算。 2、合同期内乙方免运输费 1 次，甲方危险废物积存量达到 0.2 吨左右需要收运时，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4、此报价单为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计量重量作为湖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开具联单，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3、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本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止，期满一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甲方：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株洲湘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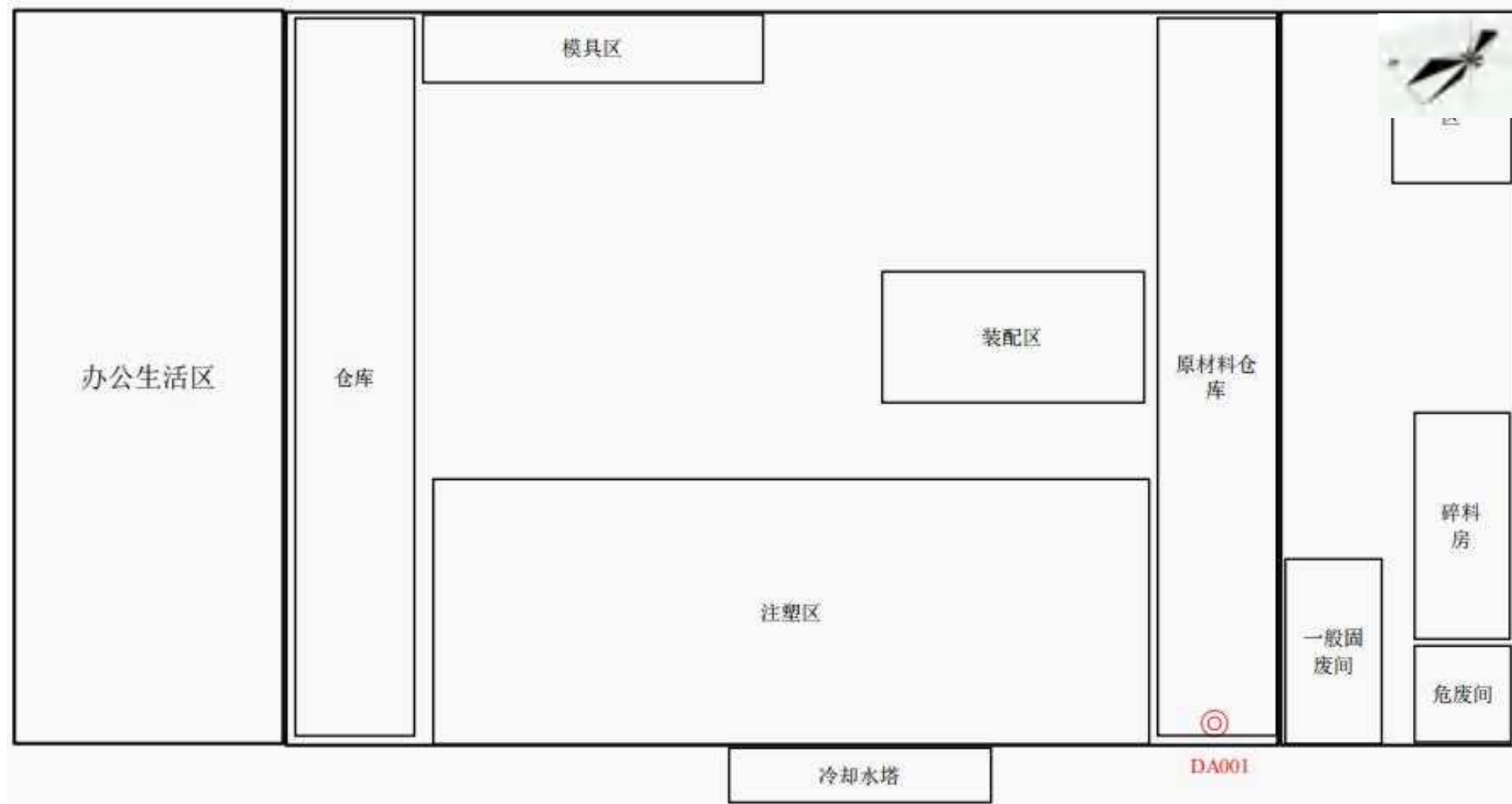
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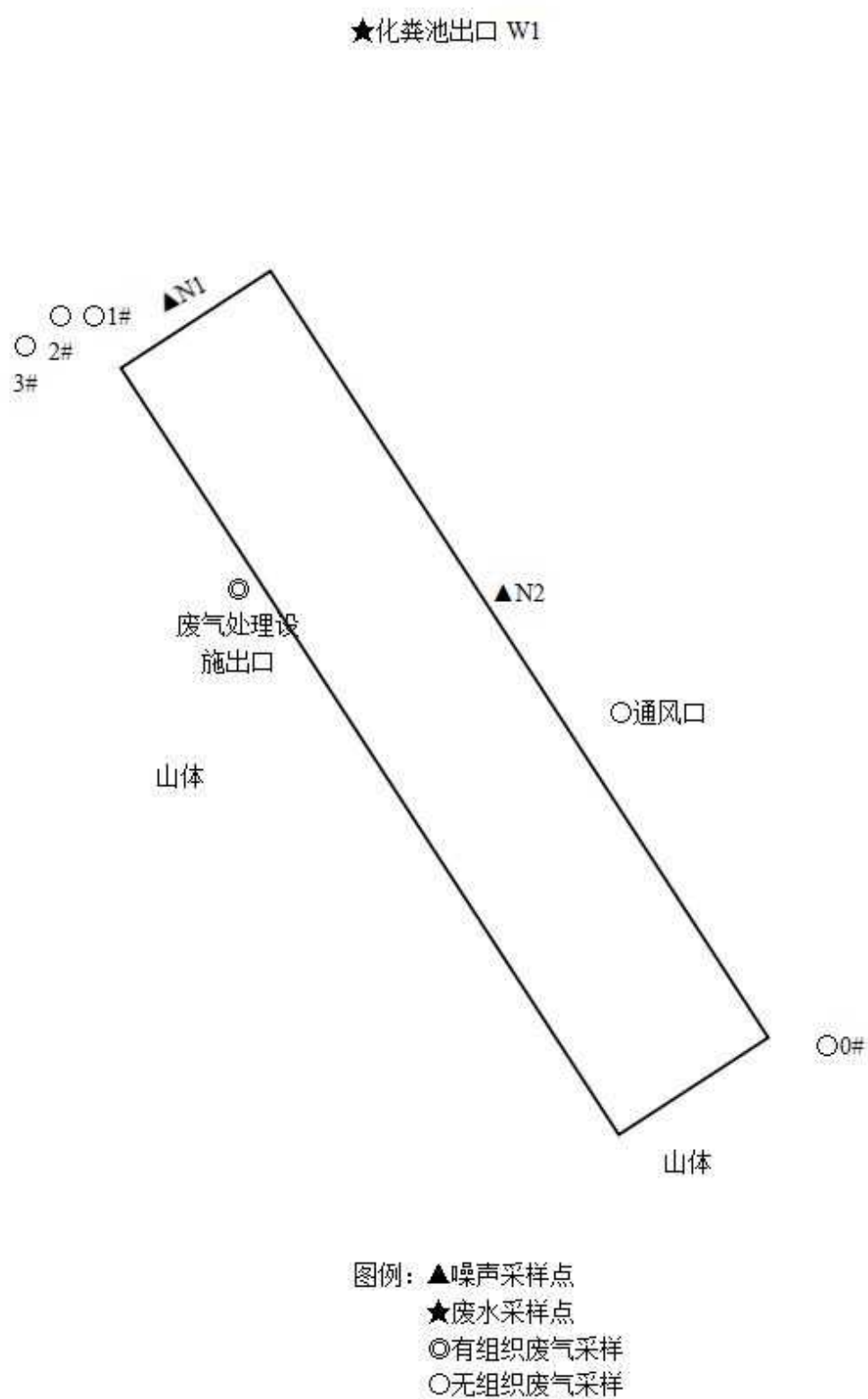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公示

173****4461 发表于 2025-07-03 12:25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塑胶日用品及电表类塑料配件的研发与生产活动,2012年租赁栗雨工业园四十五区株洲台塑工业园2#厂房从事注塑配件生产与销售活动,因厂房租约到期,整体搬迁至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栋厂房。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委托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1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天环评表【2025】22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678035813A001Z。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竣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调试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调试公示

173****4461 发表于 2025-07-03 12:26

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塑胶日用品及电表类塑料配件的研发与生产活动，2012年租赁栗雨工业园四十五区株洲台塑工业园2#厂房从事注塑配件生产与销售活动，因厂房租约到期，整体搬迁至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中小企业促进园 A7栋厂房。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委托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1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天环评表【2025】22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678035813A001Z。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评论 共0条评论

回复

点赞

收藏

6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6 月企业自行组织对《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202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企业自行编制了《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日，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3 名专家组成。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保手续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